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-2018 年度 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 50%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公司 2017-2018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.58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.56%。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—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规定，该事项须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